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 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2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。

3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为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豇豆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。

2.韭菜、芹菜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。

3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4.油麦菜、叶芥菜、蕹菜抽检项目为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敌敌畏、辛硫磷。